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航證券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與中航證券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天利與中航證券簽訂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天津天利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地在其認為需要時使用中航證券提供的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中航證券向天津天利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偏好適宜的定制化金融產品以提升其資金運營效率。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天津天利計劃在到期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天津天利與中航證券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證券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天津天利與中航證券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天津天利與中航證券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天利與中航證券簽訂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天津天利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地在其認為需要時使用中航證券提供的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中航證券向天津天利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偏好適宜的定制化金融產品以提升其資金運營效率。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天津天利計劃在到期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天津天利與中航證券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明確約定待認購的收益憑證產品為保本型外，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基本相同。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2.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 訂約方

- (i) 天津天利；及
- (ii) 中航證券，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

### 4. 範圍

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天津天利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地在其認為需要時使用中航證券提供的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中航證券向天津天利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偏好適宜的定制化金融產品以提升其資金運營效率。在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天利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航證券認購中航證券發行的收益憑證產品，具體以天津天利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航證券簽訂的具體認購協議為準。

### 5. 定價基礎

收益憑證產品為保本型，定價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或固定收益率）將參考簽訂具體認購協議時的市場價格，並在具體收益憑證產品認購協議中體現。「市場價格」是指：(i) 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簽訂具體認購協議時，可比第三方金融機構對保本類可比產品的報價或購買價，且可比第三方金融機構不低於兩家；及

(ii) 中航證券在日常業務中同等情形下通常給予第三方機構客戶的收益憑證產品的報價或銷售價。在同時期同一產品相同類別和期限下，中航證券為天津天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航證券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確定年度上限的基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天津天利及其附屬公司從中航證券購買的收益憑證產品每日最大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人民幣 200 百萬元和人民幣 200 百萬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津天利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購買的收益憑證產品每日最大餘額應不超過人民幣 200 百萬元。每日上限乃經本公司及天津天利參考：(i) 過往交易金額；(ii) 天津天利現有資金使用情況及天津天利利用閒置資金獲取投資收益的資金使用計劃；及(iii) 對該類理財產品現有和未來潛在的需求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底，天津天利及其附屬公司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 1,060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350 百萬元為定期存款（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

### **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護股東利益，本集團就天津天利使用中航證券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了如下內部控制程序：天津天利計劃財務部的負責人員負責定期收集并對比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以及監控中航證券信用評級的變化，檢查中航證券就收益憑證產品提供的定價，以確保上述定價基礎在具體交易中執行。由天津天利計劃財務部的專人負責記錄購買的收益憑證產品信息，並根據具體認購協議跟蹤收益分配情況；待產品到期後，編制產品運行報告，提交其管理層審閱，並作為以後購買產品的參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與中航證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為適當和充足的。

### **與中航證券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中航證券發行的理財產品，包括收益憑證產品，將在創造穩定收入的同時保持較低的投資風險，從而有利於本集團豐富資金管理手段，提高資金收益，為本公司股東獲得更好的投資回報。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各方公平協商厘定，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經常性業務中進行，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上限為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的副部長，已就批准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證券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天津天利與中航證券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天津天利與中航證券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0.25%之股份權益。

### 天津天利之資料

天津天利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天津天利由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75%的權益及由天津中航機電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5%的權益。天津天利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輸配電控制設備、食品機械和食品包裝機械、醫療器械、電器元件、礦山選煤設備及技術諮詢、服務；安全消防及控制設備的批發；安全消防控制設備的安裝、調試、工程設計；金屬製品、標準件、工模具、控制設備的生產和銷售。

### 中航證券之資料

中航證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中航證券由中航產融擁有約28.29%的權益及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71.71%的權益。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產融的附屬公司，分別由中航產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同新航（蘇州）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和上海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3.56%、16.70%、4.17%、2.78%、1.39%和1.39%的權益。

中航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及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天津天利與中航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津天利及其附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使用中航證券提供的金融服務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天津天利與中航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津天利及其附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使用中航證券提供的金融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0.25%之股份權益
「中航產融」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05），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證券」	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者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天津天利」	天津天利航空機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 董 事 會 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秘 書  
徐 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